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是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现有校长1名、支部书记1名、副校长2名。现有下设机构6个，办公室一个，设办公室主任1名、教务处一个，设有教务主任1名；德育处一个，设德育主任1名；后勤处一个，设有后勤主任1名；少先队大队部一个，设大队部辅导员1名；教研处一个，设教研主任1名。

（二）部门基本职责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主要职能：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3、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组织教师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4、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学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5、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学校的财务和项目建设进行管理。保证学校建设均衡，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为我县建设教育强县而努力**。**

6、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县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对公办幼儿园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幼儿园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及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幼儿体检、投保校方责任险、幼儿园安全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

（三）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四）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6〕38 号）精神， 按照《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筑教发〔2016 〕97号）要求，从2016 年9月1日起，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五）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六）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及《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

1. **项目绩效目标**

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目标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2、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1.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目标2.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目标3.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3、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目标：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目标2.对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1235人。目标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4、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目标1.在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目标2.对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格林和卡比教学点农村学前教育机构每生每天补助5元，惠及幼儿52人。目标3.落实贵州省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5、**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6、**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目标1.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目标2.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目标3.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7.5万元；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8万元；（黔财教[2020]238号），（黔财教[2021]2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91.86万元；（筑财教［2021］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52万元；（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1.78万元；（筑教发[2021]1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1.01万元；（筑教发[2022]32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1万元；（黔财教［2021］77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24.6万元；（黔财教［2019］0235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1.81万元；（黔财教[2021]203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92.02万元；（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1.89万元；（黔财教[2022]54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15.27万元。（黔财教[2021]197号），下达我单位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中央奖补资金0.22万元；（黔财教[2022]28号），下达我单位学前教育幼儿补助省级资金0.18万元；（黔财教[2021]196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4.35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2022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下达预算7.5万元，使用3.94万元，预算执行率52.53%；农村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3.57万元，使用3.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下达预算0.4万元，使用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91.86万元，使用65.39万元，预算执行率71.18%；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55.82万元，使用148.58万元，预算执行率95.35%；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下达预算14.35万元，使用14.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用于学校维修维护13.47万元，采购设施设备15.41万元，进一步促进了我校办学条件的改善；用于师资培训4.52万元，培训教师1800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42.36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用于学校维修维护1.11万元，采购设施设备、图书、信息化软件0.00万元，进一步促进了我校办学条件的改善；用于师资培训0.12万元，培训教师6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3.77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四）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有效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100%。

（五）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资助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

1. 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1.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教育教学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2.通过对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教育教学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3.通过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4.通过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使用，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幼儿、家长满意度100%，自评结论为“优秀”。5.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6.通过对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八、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91.86 |
|  | 财政资金 | 91.86 |
|  | 其中：本级安排 | 91.86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班生均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7.5 |
|  | 财政资金 | 7.5 |
|  | 其中：本级安排 | 7.5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2.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3.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155.82 |
|  | 财政资金 | 155.82 |
|  | 其中：本级安排 | 155.82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目标2.对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1235人。 目标3.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3.57 |
|  | 财政资金 | 3.57 |
|  | 其中：本级安排 | 3.57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健康成长。目标2.对我校农村学前教育机构每生每天补助5元，惠及幼儿52人。目标3.减轻农村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14.35 |
|  | 财政资金 | 14.35 |
|  | 其中：本级安排 | 14.35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幼儿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水口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0.4 |
|  | 财政资金 | 0.4 |
|  | 其中：本级安排 | 0.4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目标2.切实保障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目标3.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